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8
<u>副主席</u>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48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8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8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8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8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8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周佩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曾國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秘書

李璇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2/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二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劉珮珊議員動議，穆家駿議員和議，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0/2024 號。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張佩儀女士簡介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3-2024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1/2024 號。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張佩儀女士簡介文件。

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1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2/2024 號。

11.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簡介文件。

12. 委員提問「太極訓練班」實際比預計參加人數少的原因，並提問署方對少數族裔群組的宣傳安排。

13.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回應指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SmartPLAY 康體通)推行初期，市民對其使用方法並未適應，特別是長者，以至部分參加者逾期遞交報名申請。署方已安排服務大使在康文署場地，為市民提供協助，期望報名情況會有改善。此外，署方舉辦的活動是適合不同年齡及能力人士參加。署方已將所有活動資訊上載到 SmartPLAY，並可按委員提供的機構名單將資訊分享，以便相關機構協助宣傳。

14. 委員提出康文署可分享 SmartPLAY 的宣傳資料，讓委員可以協助向市民宣傳。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表示同意，並將於會後經秘書處轉交予委員。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轉發康文署提供的資料予委員參閱。]

15.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於 2023-2024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1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3/2024 號。

17.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簡介文件。

18. 委員詢問附件中有關「隊際活動」內「七人足球」項目的實際參加人數。

19.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表示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修訂該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為 175 人，而 2023-2024 年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總參加人數相應調整為 43 068。]

20.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025 年度在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2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4/2024 號。

22. 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簡介文件。

23. 委員提問文件中載述有關香港非洲藝術文化協會「節拍加油站！」再生樂器展覽和互動巡迴演出，應否在私人場地舉行，表示關注該活動在天台舉行的安全性，以及主辦團體有否購買相應的保險。

24. 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回應指主辦團體須購買相關保險，保險詳情署方會向負責組別查詢。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所有「社區文化大使」(主辦團體)均須按合約規定，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一份於計劃期內生效以藝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名的公眾責任保險，為所有參與計劃的人士提供保障。每宗意外的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正，申索次數不限。]

25. 委員跟進提問，如活動於公眾或政府場地舉行會否更為適合，並可讓更多公眾人士參加。此外，該活動舉行地點的樓宇地下樓層有梯級，對殘疾人士而言不太方便。

26. 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回應指，該活動公開免費入場，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場地。「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活動在十八區的不同場地舉行，當中包括公眾及政府場地，有關對殘疾人士的協助，署方會向負責組別查詢相關安排。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目的是把表演藝術帶進社區，以普羅大眾為目標的觀眾拓展活動分佈於全港各區，活動公開

和歡迎公眾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參與。於安排活動時，「社區文化大使」會因應活動的特色揀選合適且提供暢通易達設施的場地，以便利所有參與計劃的表演者及公眾人士。]

27. 委員認為該場地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而且活動亦宜在公眾或政府場地舉行，以加強宣傳效能。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相關的「社區文化大使」考慮到場地設施的限制，將在區內另覓合適場地，舉辦再生樂器展覽和互動巡迴演出。]

28.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2024 年度在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2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5/2024 號。

30. 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簡介文件。

31. 就「落地開歌社區學堂」的舉行場地，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其他更合適的場地舉行，以吸引包括傷健人士在內的不同公眾人士參與。此外，委員認為將網上短片的瀏覽量計算作觀眾參加人數恐怕難以如實體現活動成效。

32.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24-202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3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社會福利署(社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胡美卿女士

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曾國雄先生

34. 主席請社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6/2024 號。

35. 社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胡美卿女士簡介文件。

36. 委員提問虐待兒童或虐待長者等方面，灣仔區比對全港數字的情況，並提問社署針對區內潛在精神病患者的對應措施。

37. 社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胡美卿女士回應指，灣仔的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個案相對較少，個案數目通常在十八區之末，詳細數字可參閱社署網頁。此外，為協助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社署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他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與此同時，鄰里之間的關顧亦甚為重要。議員可將需要協助的個案轉介社署，例如有怪異行為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個案等。社署會按情況安排專隊提供協助，有需要時會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強制有需要人士留院接受精神科治療。

38. 委員沒有跟進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社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9 項：其他事項

39. 委員留意到康文署轄下的室內游泳池於四月時池水溫度有時偏低，泳客會容易著涼生病。此外，委員提出銅鑼灣運動場內的排水系統效能欠佳，之前場地的排水管鋪設工程未有覆蓋緩跑徑，引致場內緩跑徑上有水泡，容易令緩跑人士絆倒。

40.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的暖水池除特殊情況外，一般會於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提供暖水，其他時間則維持室溫。倘若連續 3 日的平均溫度低於 23 度，康文署亦會在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以外的日子，按既定程序提供暖水，以維持適合的泳池水溫。此外，署方會跟進銅鑼灣運動場緩跑徑的狀況。

第 10 項：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